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家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家益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先生、江倩婷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

如本公佈之中英文本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財務概要

附註：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家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
蘇可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婉珊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鍾家能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鍾宏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退任)
鍾家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黃德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江倩婷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鍾維娜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黃德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婉珊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鍾家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鍾宏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婉珊女士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2702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7樓
702–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表現概覽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具韌性及策略性復甦的一年。儘管全球教育領域持續面對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我們已成功收窄虧損並提升營運效率。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88百萬港元)。本人深感鼓舞地報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收窄至約1.35百萬港元，與去年虧損約8.35百萬港元相比有顯著改善。此項改善主要歸因於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匯兑收益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財務狀況依然十分穩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合共約為36.80百萬港元，且無淨債務。

業務發展及策略里程碑

我們的核心海外升學顧問業務依然是我們營運的基石。澳洲繼續為我們最大市場，產生約9.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9.2%，其次為英國，為4.35百萬港元。

為配合我們分散收益來源及探索教育相關輔助業務的策略，我們於報告期後不久達成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言藝教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以「匯時教育中心」商號經營一所補習中心。該收購使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學術成績提升及考試準備服務，與我們的核心海外升學服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保持審慎樂觀。整合我們新收購的補習業務將成為重點，使我們能夠提供從學術輔導到海外升學的全面「一站式」教育解決方案。我們亦將繼續提升數碼DIY系統以增進用戶參與，並探索在亞洲市場(包括台灣及馬來西亞)的進一步拓展機會。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人特別感謝我們的創辦主席鍾宏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多年來盡心竭力的領導及寶貴貢獻。他的指導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本人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此過渡及轉型期間的堅韌及奉獻。

我們將攜手努力，持續追求卓越創新的海外教育顧問服務。

主席
鍾家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策略重點為安排學生到澳洲、英國(「**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升學。

儘管整體收益輕微下降至約15.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88百萬港元)，本集團成功實施成本優化策略，並受惠於有利的匯率變動。因此，年內虧損淨額大幅收窄至約0.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7.61百萬港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放於數碼營銷及改善其線上DIY系統，以簡化學生及家長的學校申請流程。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實現發展教育輔助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收購言藝教育有限公司(其經營匯時教育中心)標誌著策略性拓展至本地補習市場，使本集團能夠協助學生提升學術成績，以達到頂尖海外大學的入學要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15.26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5.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9%。

- 澳洲：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收益增加8.1%至約9.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36百萬港元)，使其成為我們最大市場，佔總收益59.2%。

- 英國：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收益減少至約4.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6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8.5%。到英國升學的學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政府對國際學生學費徵稅的新政策以及收生規定收緊，降低民眾選擇前往英國升學的負擔能力及意願。

- 加拿大及美國：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85百萬港元及0.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0.99百萬港元及0.1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198.4%至約6.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19百萬港元)。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兑收益淨額約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匯兑虧損淨額1.24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0.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0.38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維持穩定，約為1.1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減少9.0%至約10.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50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有效的人力資源及成本合理化措施。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減少19.0%至約8.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的大額匯兑虧損淨額不再出現，以及收緊營運成本控制。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虧損大幅收窄88.9%至約0.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7.6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3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高度流動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總額約為36.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0.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6.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7.4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淨債務，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控制在窄幅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0.4百萬港元)，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所認購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7百萬港元)。該基金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單位。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7.45澳元的單位價格持有該基金的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7.93澳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收購賣方於言藝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以匯時教育中心為商業名稱經營補習中心，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第13條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言藝教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於完成後，賣方已履行促使更換匯時教育中心之校長及校監的完成後責任。鍾家益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匯時教育中心之校長，而鍾家能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獲批准擔任校監。

除上文及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5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2.6百萬港元)。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及變動(原因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披露)外，本集團致力實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里程碑事件。本集團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及3)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	–	5,198	–	不適用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1,121	1,121	15,373	–	不適用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	–	25,505	–	不適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	–	700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附註1)	4,477	1,295	865	4,047	430	二零二七年三月底
舉辦大型展覽(附註1)	2,458	100	7	2,365	93	二零二七年三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	1,428	–	不適用
總計	55,139	2,516	1,993	54,616	52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議決變更及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502,000港元由用作舉辦大型展覽重新分配至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

2. 隨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適應線上營銷及推廣，並開發數碼DIY系統以提升用戶參與度，本集團已動用大量所得款項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惟動用結餘的時間表仍需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另一方面，由於海外院校及學生在COVID-19疫情後頻繁轉向線上招生及宣傳，而此模式對參展的海外院校而言更能節省時間及成本，導致海外院校及學生對參與海外教育展覽的意願有所減退。因此，本集團對舉辦大型展覽仍持審慎態度。

3.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香港現時及未來營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須根據市況的日後發展作出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家益先生，31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聯絡主任，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擢升至關係聯絡經理(partnership liaison manager)，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擢升至助理董事。作為助理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位於不同地點之所有辦事處、監督員工及處理本集團之行政事務。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心理科學學士學位。

鍾家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宏龍先生之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家能先生之兄長。鍾家益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弟。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前稱時進(廣州)海外教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言藝教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被本集團收購。另外，鍾家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鍾氏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鍾宏龍先生擁有40%及鍾家益先生擁有30%權益)的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家益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能先生，3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晉升為會計及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發展、財務及對外溝通主管。作為本集團的發展、財務及對外通訊主任，彼主要負責與業務夥伴聯絡及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鍾家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業(金融)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透過線上獲得澳洲移民法與實務研究生文憑。

鍾家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宏龍先生之子，以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鍾家益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弟。

鍾家能先生為Allon Pacific Pty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Allon Asia Sdn. Bh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奧安網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奧安網展有限公司的51%權益由鍾家能先生之父鍾宏龍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家能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蘇可秀女士(「蘇女士」)，現年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彼為本集團之資深升學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升學顧問，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擢升至現職。作為本集團資深升學顧問，彼於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學生處理海外升學諮詢。

蘇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同一大學獲頒商業(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先生之外甥女。蘇女士亦為執行董事鍾家能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鍾家明女士之表姐。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宏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調任前，鍾宏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鍾宏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DIY 110 Limited、紅都控股有限公司、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偉擇有限公司、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及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

鍾宏龍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於調任前為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人物。

鍾宏龍先生為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宏勇為控股股東之一。鍾宏龍先生亦為奧安網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公司持有Allon Pacific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Allon A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鍾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鍾家益先生及鍾家能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之舅父，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婉珊女士(「李女士」)，現年46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

李女士於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財務營運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加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公司秘書。彼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7)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天璽曜11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79)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2)的公司秘書，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此外，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一間附屬公司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H-View F & B Group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7)的一間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因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亦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良先生(「張先生」)，40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一直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業務。張先生於加入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投資銀行工作超過10年，並於執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為資本市場提供財務與合規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投身投資銀行業前，彼於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接近五年。彼在會計、審計及稅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為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江倩婷女士(「江女士」)，30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電腦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江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非執業)，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江女士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在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江女士其後深造，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電腦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江女士擔任香港麥格理集團企業營運部高級助理 — 軟件工程師。在其現任職位中，彼負責(其中包括)開發交易及報告系統的新功能並維護現有前端與後端功能、運用Java及C#部署具結構且可測試的程式碼及協助內部及外部持份者處理測試或生產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胡遠平先生(「胡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整體財務管理事務。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彼一直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效力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助理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明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鍾家明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彼主要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鍾家明女士為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大地國際教育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家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澳洲昆士蘭格里菲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鍾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侄女，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家益先生及蘇女士之表妹。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家明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家益先生*(主席)*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
蘇可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婉珊女士
張良先生
江倩婷女士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鍾家益先生及鍾家能先生為兄弟。彼等為鍾宏龍先生之兒子及蘇可秀女士之表弟。董事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決議案，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所持有的決議案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鍾家益先生(*主席*)	0/5(*附註1*)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	5/5
蘇可秀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婉珊女士	5/5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5(*附註2*)
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5(*附註2*)
黃德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5(*附註3*)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5(*附註3*)

附註：

1. 鍾家益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此，彼無需出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

2. 張良先生及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加入董事會後方出席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3. 由於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乃為審議黃德俊先生及鍾維娜女士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黃德俊先生及鍾維娜女士並無參與該次董事會會議。

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蘇可秀女士、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李婉珊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新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及(iii)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組成後，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有所變動，董事會已實現並維持性別多元化，原因是董事會有3名女性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設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用於本公司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維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妥當的領導力。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有關選定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候選人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若干選定標準進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化而言，候選人的性格及正直度、資格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的意願及作為董事會成員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職責的能力。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首先物色適合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於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委任合適候選人或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該候選人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進行重選。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對退任董事進行考慮，及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於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進行考慮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期限)及董事會的多樣性，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專業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維持均衡。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更佳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加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彼等所獲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da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良先生、李婉珊女士及江倩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良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d)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2/2
張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2 *(附註)*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2/2
李婉珊女士	2/2
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2 *(附註)*

附註： 由於張良先生及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故二零二六年三月並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的挑選、辭任及委任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倩婷女士、李婉珊女士及張良先生。江倩婷女士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b)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d)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檢討及批准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鍾維娜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2 *(附註1)*
江倩婷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2 *(附註2)*
李婉珊女士	2/2
黃德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2 *(附註1)*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2 *(附註2)*

附註：

1. 由於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於鍾維娜女士及黃德俊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舉行，且為審議及議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良先生及江倩婷女士的薪酬方案，故鍾維娜女士及黃德俊先生並無出席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由於張良先生及江倩婷女士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故二零二六年三月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的表現，並批准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家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婉珊女士及江倩婷女士組成。鍾家益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b)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f)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g)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政策,並檢討達成就實行有關政策所訂立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鍾宏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3/3
鍾家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3(*附註1*)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2/3(*附註2*)
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3(*附註3*)
李婉珊女士	3/3

附註:

1. 由於鍾家益先生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獲委任,故鍾家益先生無需出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

2. 由於第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乃於鍾維娜女士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舉行,且為審議及議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事宜,故鍾維娜女士並無出席第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由於江倩婷女士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故二零二六年三月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因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而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的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千港元)
核數服務	400
總計	4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遠平先生。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鍾家能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充足資本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的獎勵之間維持均衡。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以下因素：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c)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的水平及相關財務契諾；

(d) 本集團放貸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況；

(g) 整體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h)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釐定，相同者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改正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考慮到相對單一的企業及營運架構，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而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提供機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限：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亦可透過同一方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供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董事會(「**董事會**」)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大地教育**」或「**我們**」)的二零二五／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呈報我們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可持續發展、經營責任、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社區方面的表現。報告目的如下：

- 向全體股東傳達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 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關注可能會影響持份者權益的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旨在識別並披露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推動本集團全面實施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竭力協助本集團兑現承諾，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當中。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策略、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舉例而言，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以及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建議，而管理層則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計量相應績效。

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最終為本集團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本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本報告集中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管理方針、績效及措施。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所帶來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來源主要基於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各主要持份者提供的資料。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優化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三大範疇的資料收集及報告體系,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從而編製更優質及全面的報告。

報告原則

於報告編製過程中,我們遵循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報告原則:

原則	內容	我們的行動
重要性	報告應包含反映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或對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議題。	我們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彼等所關注反映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議題,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
量化	報告應以可計量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便評估及證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成效。	我們披露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量化資料及數據收集方法。
平衡	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報告應避免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我們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平衡度,並就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作出公平披露。我們在本報告中披露所取得的成績及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報告應就日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採用一致的方法。所採用方法的任何變動或影響方法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應在報告中披露。	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報告,本報告亦採用一致方法。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對我們而言一直至關重要，故我們竭力滿足彼等的期望並消除其疑慮，以實現共同增長，建立雙贏關係。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以透明、誠實及積極的方式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確保有效而及時處理彼等的意見及反饋。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識別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管理層的應對措施
客戶	— 本公司網頁 — 直接溝通 — 投訴熱線	— 服務質素及回應時間 — 經營誠信	— 服務規範及標準； — 迅速回應客戶投訴； — 處理客戶反饋及意見； — 秉持商業道德；及 — 切實保護客戶私隱。
僱員	— 培訓及指導 — 電郵及意見收集箱 — 定期會議 — 僱員表現評核 — 僱員活動	— 補償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僱員溝通	— 設立良好的補償體系； — 提供公平的晉升渠道； —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及 — 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確保了解僱員意見。
股東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業績公告	— 持續穩定回報 — 資料披露的透明度 — 投資者關係	— 舉行股東大會； — 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 — 定期於聯交所刊發公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管理層的應對措施
政府及監管機關	— 合規報告 — 查詢及澄清 — 通函及指引	— 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 — 正當繳稅	— 遵守法例及規例； — 接受監管審查；及 — 按照相關法例報稅及繳稅。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	— 表現評估 — 採購程序 — 探訪及會議	— 企業聲譽 — 採購程序的公平性及透明度	— 定期及／或於合約屆滿前進行供應商評估； — 設立公開透明的招標系統；及 — 為賣家建立溝通平台。
社區	— 電郵 — 本公司網頁	— 貢獻社區 — 環境保護 — 減少消耗電力、水及紙張	— 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 — 採取環保措施，以減少、重用及回收資源，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 — 教育員工盡量減少使用電力、水及紙張。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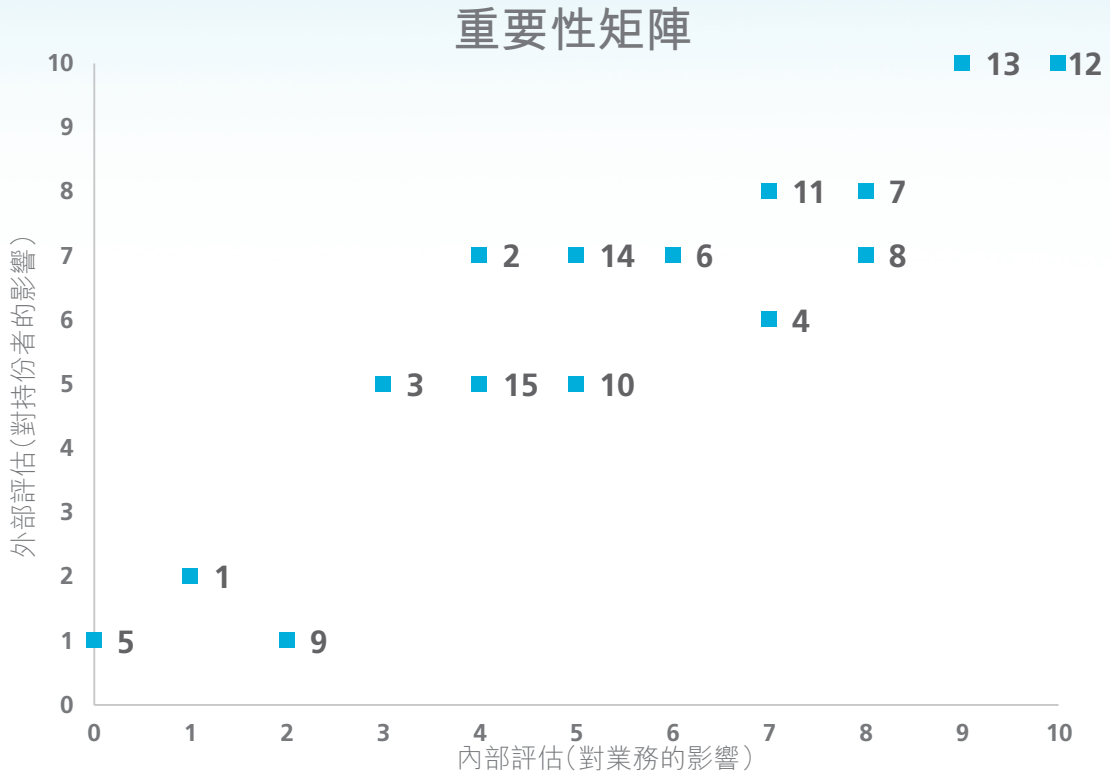
考慮到持份者的期望，我們根據持份者參與活動，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議題中多項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相關及所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影響。為確定本報告的重點，我們已與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的程序如下：

第1步：識別 —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以及行業內可持續發展的最新趨勢，已識別15項對持份者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較高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A2：資源使用	2	溫室氣體排放
		3	處置廢棄物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4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A4：氣候變化	5	氣候相關議題
B. 社會	B1：僱傭	6	僱傭關係
	B2：健康及安全	7	職業安全及健康
	B3：發展及培訓	8	員工培訓及發展
	B4：勞工準則	9	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10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11	保護客戶私隱
		12	客戶滿意程度
		13	處理投訴
	B7：反貪污	14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15	社區投資

第2步：優先次序 — 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我們根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按0至10的等級（0為不相關，10為至關重要）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關程度／重要性進行評估及評分。該等15項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根據相關重大程度於重要性矩陣內排列優先次序及標繪，以評估其重要性。以下重要性矩陣的縱軸顯示外部評估結果（對持份者的影響），橫軸則顯示內部評估結果（對業務的影響）。位於右上角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至關重要。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客戶滿意程度
2	處理投訴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4	僱傭關係
5	保護客戶私隱
6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7	員工培訓及發展
8	反貪污
9	溫室氣體排放
10	供應鏈管理
11	社區投資
12	處置廢棄物
13	廢氣排放
14	童工及強制勞工
15	氣候相關議題

第3步：應用 — 我們以是次重要性評估結果作為披露調整，以及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的指引。根據重要性矩陣，「客戶滿意程度」、「處理投訴」、「職業安全及健康」、「員工培訓及發展」及「保護客戶私隱」被識別為重要性較高的議題。為解決對我們及持份者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對該等重大議題的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下列章節中詳細闡述。

A. 環境

大地教育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環境影響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且相對微不足道。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積極制定一系列環保措施，以優化資源使用，減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固體無害廢棄物。

A1. 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及其他廢氣排放物，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購買電力及使用紙張。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辦公場所使用的照明及空調以及辦公設備是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年度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少3%。為了達成該排放目標，我們鼓勵員工於下班後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空調或以定時器控制電源。我們亦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並積極研究更換節能電器。更多節能措施於A2「資源使用」一節述明。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員工總數）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別減少22.5%及22.9%。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辦事處	耗電量（千瓦時）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樓面面積（平方呎）		密度（千克／平方呎）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旺角辦事處	**9,736**	11,827	**3,310**	4,494	**3,986**	3,986	**0.83**	1.12
中國辦事處	**2,893**	3,529	**2,372**	2,838	**1,259**	1,259	**1.88**	2.25
馬來西亞辦事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辦事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2,629**	15,356	**5,682**	7,332	**5,245**	5,245	**1.08**	1.40

廢棄物

處置廢紙仍是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為實現綠色辦公的目標，並減少堆填區處置的紙張，本集團繼續採用「4R」（即減少、重用、替換及回收方針）理念，倡導無紙化辦公。舉例而言，我們提醒員工通過採用雙面打印及電郵、手機及網站等電子通訊方式，減少消耗紙張。我們亦採購及使用環保再造紙進行印刷，以減少紙張耗量。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紙杯及文具等即棄辦公用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用紙量及密度：

辦事處	用紙量(張)		香港員工人數		密度(張／員工)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旺角辦事處	**10,517**	23,472	**20**	11	**523**	2,134
中國辦事處	**9,967**	13,056	**9**	11	**1,107**	1,187
馬來西亞辦事處	**78**	87	**12**	12	**7**	7
台灣辦事處	**37**	13	**3**	2	**12**	7
總計	**20,599**	36,628	**44**	36	**468**	1,017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無害廢棄物均獲適當分類，並丟棄至相關回收箱或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用水及其他消耗

電力是我們營運所用的主要資源，由各種辦公設備(包括電腦、打印機及燈泡)消耗。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其中一個環保目標是於未來五年將耗電量減少至少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積極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以善用資源，例如：

- 將辦公場所的室內空調最佳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安裝節能燈泡及燈管；
- 將電腦設置為節能模式；
- 關閉非使用中辦公設備；
- 採購高能源效益設備；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定設為雙面印刷；
- 重用曾單面列印的紙張；及
- 使用視頻會議代替商務旅行。

鑑於業務及營運性質，我們並無大量排水，且僅為一般辦公用途而耗用食水。由於用水由中央供水網絡控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我們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用水，並建立節約用水的意識。

此外，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涉及包裝，故於報告期間包裝物料使用量並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微不足道，惟本集團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環保措施及資源節約慣例，以降低環境風險，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的法例及規例。

A4.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成為全球廣泛關注的議題。因此，我們深知有需要識別、理解及管理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為加強我們對投資者社區的可持續性披露並做出知情決策，我們正在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TCFD**」)框架，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制定適當風險管理方針。我們已根據TCFD制定的框架，分析以下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以及應對該等風險及機會所採取的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機會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實際	急性	本集團及客戶的實際營運單位可能因颱風、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而面臨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	• 營運收入減少 • 營運成本增加 • 傷亡及財產損失	• 建立由董事會監督、各相關職能部門落實的氣候變化管理機制； • 完善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願景時，顧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 識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 持續制定應對颱風、洪水、風暴及其他極端天氣情況的應急計劃。
	慢性	本集團及客戶的正常生產及營運可能因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等慢性氣候災害而受到干擾。		
過渡	實際及法律風險	隨著氣候相關政策不斷出台，本集團及客戶可能因未能符合政策及監管要求而面臨違約、處罰、訴訟等事件造成損失。	• 營運收入減少 • 客戶信貸風險增加	
	聲譽風險	氣候相關議題愈發受到大眾關注。倘本公司及客戶在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未能滿足持份者期望，將對其聲譽造成風險。		
	市場風險	隨著氣候相關議題愈發受到持份者關注，本集團及客戶可能因未能滿足消費者期望而面臨市場風險。		

儘管我們業務營運僅產生有限的溫室氣體，我們明白到要充分解決氣候變化議題，必須由各實體及個人共同參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環保政策，並教育僱員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以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

B. 社會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本的公司，人才毫無疑問是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且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希望員工享受與我們共事。為實施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制定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以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傭待遇，並更新相關僱傭政策，以確保遵守最新的當地法例及規例。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我們根據其經驗、個性及誠實招聘人才。本集團已預先設定甄選標準，以確保公平甄選人才，而不論其年齡、出身及性別。本集團會根據所有候選人履行職務的能力及潛力進行評估。

本集團制定良好的評核政策，以妥當地支薪及認可執勤人員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每年進行個人評核，為僱員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機會，以表達彼此的期望及意見。議定評分量表將用作晉升及加薪的基準。

本集團尊重每名僱員，如僱員決定離職，則將根據相關法例安排終止聘用，並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員工的顧慮，並可能實施相關挽留措施以挽留員工。

工時及休息時間、補償、待遇及福利：為實現工作生活平衡，我們合理分配職責，讓僱員於預定工時內履行職責。如需超時工作，我們會按照當地法例及規例，支付加班工資或提供補假。

除法定假期、產假／陪產假及年假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薪婚假及喪假／恩恤假。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僱員作出各項補償及社會保險供款。

績效花紅及加薪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資歷等預定標準公平地評估。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確保我們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我們尊重和歡迎文化及個人多元性，旨在提供免受種族、膚色、宗教、婚姻狀況、國籍、性別、身體殘疾或年齡歧視的工作場所。我們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的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B2. 健康及安全

雖然經本集團評估後，與我們業務及工作場所營運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惟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工作場所安全仍然是熱門話題之一。本集團關注僱員健康，並已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客戶塑造安全、健康且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們一直嚴格遵循當地政府發佈的健康建議，並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減低COVID-19的傳播風險：

- 在所有工作區域提供酒精搓手液及外科口罩；
- 要求所有人在進入辦公室之前測量體溫；
- 要求僱員及訪客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足夠社交距離；
- 要求出現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的僱員及時徵詢醫療意見，並向人力資源部匯報；
- 安排全面消毒計劃，以盡量減少辦公室的感染率。

本集團亦已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以降低僱員在日常工作中面臨的職業及安全風險，以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例及規例。處理意外、火災疏散及緊急情況的程序及指引載於本集團員工手冊，以供僱員參考。本集團已教育僱員合理謹慎，避免承擔任何可能導致意外或受傷的不當風險。辦公室時刻放置安全傳單，為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的資訊及建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零宗因工死亡事故，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職業培訓可提升員工表現，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我們投入足夠資源，為董事及僱員定期舉辦培訓及工作坊，以更新知識、加強技能並保持實力。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參加外部工作相關培訓的補貼，以進一步增加彼等的知識，務求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責。

此外，本集團為管理層與員工設立了一項暢通無阻的溝通平台，以促進本集團的友好文化。所有新入職員工均由高級職員指導，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以及說明本集團管理層所期望的職務。

於報告期間，全體僱員已接受超過12個小時的工作相關培訓。

B4. 勞工準則

人權屬基本權利，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通過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新入職僱員的個人資料，防止聘用童工。嚴禁通過體罰、精神壓迫、言論攻擊、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本集團已設立申訴機制，讓僱員向最高管理層匯報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威脅行為。所有投訴均會及時保密地處理。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的環境，包括即時終止僱傭合約，並將經核實案件呈報予相關監管機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不遵守勞工標準及《僱傭條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認可主要供應商。未來，倘本集團需要挑選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重大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甄選至少3間供應商，不僅對價格、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品質、售後服務及所獲得牌照進行比較，本集團亦願意向前邁進，甄選並無涉及賄賂、安全及環境問題的供應商。

B6.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與不時的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以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教育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將為全體顧問提供基本培訓及在職訓練。

知識產權：本集團重視一切知識產權，並規定嚴禁抄襲。為防止侵犯知識產權及遵守相關授權條款，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制定指引，確保所有下載物料並無違反任何授權或版權法例，例如香港《版權條例》。

資料保障：本集團致力保障持份者(特別是僱員及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條文。本集團已設立程序規管收集、處理及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包括：

- 收集相信為與直接相關用途有關及所需的個人資料；
- 除非獲得新用途的同意，否則僅就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使用個人資料；
- 除非徵得同意或除非先前已知悉或除非法例規定，否則不得向任何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
- 維持適當的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相關個人資料，例如我們的電腦系統已就查閱學生的專屬資料及個人資料設定限制；及
- 除非獲得新用途的同意，否則須在直接相關用途後銷毀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有關私隱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投訴：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我們感謝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因此設立各種溝通管道，例如訪問、電話及電子郵件。本集團建立機制記錄客戶的意見及投訴。所有接獲的投訴均由資深員工及時處理。倘客戶對建議的解決方案不滿意，屆時個案將匯報至首席銷售經理，最終匯報至本集團執行董事。同時，高層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投訴記錄，尋求改進空間，減少未來接獲類似投訴的風險。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舉報：

維護誠信乃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集團絕不容忍與任何業務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損害誠信或道德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為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不偏不倚，員工透過接受「收禮政策」的培訓，嚴格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此外，我們亦設立直接舉報熱線，讓僱員根據舉報政策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所有舉報個案均由高級管理層公平及時處理及進行調查。作為一項預防措施，管理層定期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關於貪污的法律檢控個案。

B8. 社區投資

為社會作出貢獻乃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相信，社區參與不僅可以為企業帶來正面回報，亦可為社會帶來正面回報。我們經常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工乃慈善服務，以服務社區。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支持與其使命及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保計劃。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1]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A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NOx**」)	千克(「**千克**」)	**無**	無
	硫氧化物(「**SOx**」)	千克(「**千克**」)	**無**	無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千克**」)	**無**	無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無**	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無**	無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5.68**	7.3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5.68**	7.3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0.13**	0.20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0.10**	0.31
	僱員商務航空差旅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3.21**	無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3.31**	0.3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0.30**	0.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8.99**	7.6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0.43**	0.21
A1.3：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無**	無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僱員總人數**	**無**	無
A1.4：				
無害廢棄物	紙張	噸	**0.1**	0.165
	家居垃圾	噸	**無**	無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0.1**	0.165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僱員總人數**	**少於0.01**	少於0.01

[1] 除非本報告另有訂明，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因子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A2.1：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無**	無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總人數**	**無**	無
	間接能源耗量			
	購買電力	千瓦時	**12,629**	15,356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2,629**	15,356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總人數**	**287.02**	426.56
	能源消耗總量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2,629**	15,356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總人數**	**287.02**	426.56
A2.2：				
用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總人數**		
A2.5：				
包裝物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密度	**噸／僱員總人數**		

[2] 本集團於租用辦公室物業營運，其供水和排水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全權控制，而有關管理處認為向各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或用水分錶並不可行。

[3]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B1.1：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44**	3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僱員人數	**39**	35
	兼職	僱員人數	**5**	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僱員人數	**20**	11
	中國	僱員人數	**9**	11
	馬來西亞	僱員人數	**12**	12
	台灣	僱員人數	**3**	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僱員人數	**16**	11
	女性	僱員人數	**28**	25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僱員人數	**19**	14
	31歲至40歲	僱員人數	**19**	17
	41歲至50歲	僱員人數	**3**	2
	50歲以上	僱員人數	**3**	3
B1.2： 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	**23.68**	46.7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12.58**	48.28
	中國	%	**22.22%**	53.33
	馬來西亞	%	**50.51%**	61.54
	台灣	%	**無**	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3.25**	30.77
	女性	%	**30.97**	15.69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	**53.94**	28.57
	31歲至40歲	%	**無**	25.81
	41歲至50歲	%	**無**	無
	50歲以上	%	**35.71**	33.33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僱員人數	**無**	無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	**無**	無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無**	無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按僱員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	**100**	100
	中層管理人員	%	**100**	100
	一般員工	%	**100**	100
B3.2：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超過12**	超過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超過12**	超過12
	女性	小時	**超過12**	超過12
	按僱員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超過12**	超過12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	**超過12**	超過12
	一般員工	小時	**超過12**	超過12
B5.1：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無**	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供應商數目	**無**	無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4]**	不適用[4]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宗數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宗數	投訴宗數	**無**	無
B7.1： 已審結有關貪污的法律檢控案件	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有關貪污的法律檢控案件	案件宗數	**無**	無
B8.2： 在專注貢獻範疇所動用資源	在專注貢獻範疇所動用資源	元	**無**	無

[4]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未有披露 —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排放物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未有披露 — 本集團於租用辦公室物業營運，其供水和排水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全權控制，而有關樓宇管理處認為向各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或用水分錶並不可行。	不適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未有披露 —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不適用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已披露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氣候變化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	已披露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未有披露 —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產品責任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關注議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已披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家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
蘇可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婉珊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所有服務協議及委任合約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辭任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協議及委任合約將可延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變動

黃德俊先生及鍾維娜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彼等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自同日起辭任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

於黃德俊先生及鍾維娜女士辭任後，張良先生及江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自同日起獲委任接任黃德俊先生及鍾維娜女士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

此外，鍾家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鍾宏龍先生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鍾宏龍先生調任後，鍾宏龍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授權代表之職務，自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鍾家益先生獲委任接任鍾宏龍先生的職務。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有關委任鍾家益先生及鍾宏龍先生調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除上述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

在張良先生及江倩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前，彼等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規定的有關香港法律的意見。

至於鍾家益先生及鍾宏龍先生，在彼等的委任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前，彼等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規定的要求及可能的後果有關香港法律的意見。

張良先生、江倩婷女士、鍾家益先生及鍾宏龍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所論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所論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其他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宏龍先生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持股權益(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機會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i)其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可能所需資料；及(ii)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及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就其所知，任何承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之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情況，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的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闡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兑我們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或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以外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澳元、美元、人民幣及加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英國及澳洲，因此承受英鎊及澳元的風險相對較重大。相反，本集團所有開支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物業租金及營銷開支)則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外幣項目為供呈報而換算為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外幣計值金額面臨港元兑外幣計值金額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的風險。

英國及澳洲的升學格局的重大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英國及澳洲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7.7%（二零二五年：約88.5%）。因此，香港學生對前往英國及澳洲升學的需求受升學格局轉變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移民政策、當地教育制度、安全、生活條件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波及。

香港學生海外求學之需求不穩定所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香港學生到英國及澳洲海外求學的需求所影響，有關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香港出生率；(b)香港教育制度；(c)本地學校與海外學校的排名；(d)香港學位數目；(e)其他國家留學的受歡迎程度；(f)海外求學的收生及移民程序的複雜程度；及(g)海外求學及生活的成本。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及約21.6%（二零二五年：分別約5.9%及約24.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具有重大影響力人士之主要關係

與海外教育機構之關係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與不時的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維持關係，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學術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提高質素，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為全體顧問提供定期培訓及在職訓練。本集團已設立投訴處理政策，以處理客戶及學生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訴及努力改善服務，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了解客戶需求是提供最佳客戶經驗的關鍵。本集團歡迎客戶提出意見及建議，並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例如到訪、電話及電郵。

供應鏈管理

基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維持任何存貨（二零二五年：無）。當本集團須選擇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措施甄選供應商，包括與潛在供應商會面以了解其產品或服務及業務營運。委任供應商前會進行背景檢查及確保供應商已妥當註冊及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業務為服務性質，極少涉及重機械及工業過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會產生危害及有毒廢品，對於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發現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已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列示。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達20,2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978,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其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續購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亦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全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奧安網展**」)及Allon Pacific Pty Limited(「**Allon Pacific**」)(統稱「**奧安集團**」)支付總額約0.4百萬港元牌照及許可權費用(二零二五年：約0.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鍾宏龍先生支付租金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2百萬港元)。該兩項交易構成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項與奧安網展進行的交易乃由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以其商業名稱大地海外研究服務中心(Dadi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作為買方)與奧安網展(作為供應商)首次訂立，內容有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的維護支持及許可權費用，該等系統由奧安網展約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起首次為本集團開發。

奧安網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Allon Pacific(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奧安集團主要從事數據庫管理及開發。鍾宏龍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奧安網展51%股權，因此間接持有Allon Pacific。鍾先生亦為奧安網展的董事之一。由於鍾先生為奧安網展的大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奧安網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奧安網展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進委聘奧安網展為本集團之線上平台開發網站，並就開發網站向奧安網展支付費用約23,000澳元(即約0.16百萬港元)。除了網站開發外，時進亦委聘奧安網展為ERP系統、CRM系統及DIY系統提供維護支援、授權服務以及雲端託管服務。時進同意委聘奧安網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估計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奧安網展之費用將不會超過0.7百萬港元。

與奧安集團訂立的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當時之現行市場的服務費用、成本及本集團系統的流暢度及可不間斷使用系統的用戶數目。董事認為自奧安集團認購服務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奧安集團已為本集團開發三個系統(即ERP系統、CRM系統及DIY系統)，一直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提供高效穩定的服務；及(ii)費用具有競爭力優勢。由於本集團就三個系統將支付予奧安集團的費用約0.7百萬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將低於5%及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與奧安集團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第20.74(1)(c)條之最低限額，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就營運本集團的廣州中心而言，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時進（廣州）**」）（作為承租人）與鍾宏龍先生（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時進（廣州）租用約116.98平方米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91號B座2303及2304室的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8,755元（不包括政府稅收、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月租乃由訂約方經計及該等物業所在地附近類似處所的月租並以二零二五年三月的現行市值為依據得出。由於鍾宏龍先生屬關連人士且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時進（廣州）應付的年費將為人民幣225,060元（不包括政府稅收、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基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處於最低豁免限額內，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確認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用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對彼等進行管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承擔披露責任之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英文名稱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更改。有關核數師更改名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除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核數師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於過去五年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澄清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家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致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33頁之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約為3,35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並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宏觀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本核數師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有重大平衡作用及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政策之程序； • 對照憑據，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出具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及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與審查為　貴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採取行動以清除威脅，或應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恩輝先生。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260**	15,8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546**	2,194
營銷成本		**(2,702)**	(2,301)
僱員福利開支		**(10,469)**	(11,502)
租賃開支		**(519)**	(333)
其他開支		**(8,947)**	(11,0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66**	(2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	(2)
融資成本	9	**(296)**	(1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763)**	(7,471)
所得稅開支	11	**(84)**	(134)
年內虧損		**(847)**	(7,60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	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39)**	(7,51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4)**	(8,347)
— 非控股權益		**507**	742
		(847)	(7,60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6)**	(8,252)
— 非控股權益		**507**	742
		(839)	(7,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08**	(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39**	2,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353**	5,726
		10,392	8,0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52**	4,065
合約資產	19	**1,478**	1,884
定期存款	20	**18,096**	4,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601**	35,746
		48,327	46,5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97**	3,735
租賃負債	22	**1,329**	1,544
應付稅項		**428**	543
銀行透支	20	**4,927**	–
		9,381	5,822
流動資產淨值		**38,946**	40,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338**	48,7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723**	811
資產淨值		**46,615**	47,9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7,504**	17,504
儲備		**28,626**	29,972
		46,130	47,476
非控股權益	25	**485**	486
權益總額		**46,615**	47,962

第69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家能
執行董事

鍾家益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下文附註(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ii))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504	45,405	11	(449)	(6,743)	55,728	481	56,20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8,347)	(8,347)	742	(7,60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5	–	95	–	95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5	(8,347)	(8,252)	742	(7,510)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737)	(73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737)	(7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7,504	45,405	11	(354)	(15,090)	47,476	486	47,96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354)**	**(1,354)**	**507**	**(847)**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	**–**	**8**	**–**	**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	**(1,354)**	**(1,346)**	**507**	**(839)**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08)**	**(50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508)**	**(5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	**45,405**	**11**	**(346)**	**(16,444)**	**46,130**	**485**	**46,615**

* 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儲備約28,6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972,000港元)。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時的債務。

(ii) 股本儲備

本集團的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異。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兑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3)**	(7,471)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27)**	3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6)**	2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0**	1,44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2)
利息收入	**(1,146)**	(1,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20)**	(351)
利息開支	**296**	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533)**	(6,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21)**	2,136
合約資產變動	**404**	(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038)**	(2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888)**	(6,001)
已繳所得稅	**(19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7)**	(6,0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46**	1,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20**	3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9)
定期存款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13)**	9,5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53)**	11,3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532)**	(1,445)
已付利息	**(296)**	(15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08)**	(7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6)**	(2,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76)**	2,9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46**	32,3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4**	35,746
列示如下：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96**	11,360
短期銀行存款	**13,805**	24,386
銀行透支	**(4,927)**	–
	18,674	35,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以及教育資訊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

應用本年度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述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提供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方法的披露方式，以及增加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合計及明細。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設有具體過渡性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此舉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目前將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呈列於經營活動中，該等項目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別歸類為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能收取的價格，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存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活動及資產整合性組合，其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團隊，或可顯著促進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付出重大代價、精力或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股份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股份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相較於市場條款屬有利或不利。

商譽乃以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以公平值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適當)。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如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時所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能夠證明有其他方法更能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的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及教育資料技術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各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屬於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若本集團在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貨品，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如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不能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則本集團按其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按其他適用準則分開列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外，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傢俱及電話)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金額；
- 本集團招致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預計將招致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倘該等資產為本集團所擁有，於同一分項亦會呈列相應的相關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如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遞增借貸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的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針對實體的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當租賃合約包含特定條文，規定倘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因本集團及出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而受到影響，以致相關資產不適宜或無法使用時，可享有減租或暫時免租，而因該特定條文所引致的相關減租或暫時免租將入賬列為原租賃的一部分，而非租賃修訂。有關減租或暫時免租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更改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重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的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經修改，且有關租賃修改不會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份之單獨價格及就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年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確認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部分亦會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兑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部分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所有權益中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　共同安排，且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歸類為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符合資格的僱員於該條例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法例並無規定僱主須提供資金，而本集團亦無任何安排以履行日後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對長期服務金的義務按以下方式計量：長期服務金義務總額，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估算，並使用優質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如該等優質公司債券並無興旺市場)的市場收益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等債券的到期日與負債的條款相若，並以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貨幣港元計值；減負服務成本。根據該條例及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將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本集團認為該等強積金供款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福利的視作供款。其性質為負服務成本。該等視作供款透過對強積金供款應用預期投資回報率進行估計，其後採用與長期服務金義務總額相同的歸屬方法將其歸屬至各服務期間。

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法為將年度期初用於計量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貼現率應用於長期服務金義務結餘，並考慮該期間福利付款的影響。

長期服務金義務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份比向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本集團為在馬來西亞受僱的僱員向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是一項要求馬來西亞的僱主及僱員每月作出供款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每月供款乃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載列的費率釐定。被沒收的供款概不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公司參與台灣勞工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的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每月按各合資格僱員薪資的6%向勞工保險局管理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供款。

於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並包括當期及過往服務成本(包括因計劃修訂所產生的結果)。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責任於實體不能再撤回終止福利要約時以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內納入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負債乃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等應付僱員福利(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予以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而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於損益中確認，惟屬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範圍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倘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心目中的形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賺取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賺取單位之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賺取單位，或分配至現金賺取單位內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賺取單位或現金賺取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賺取單位或現金賺取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之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賺取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賺取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賺取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賺取單位或該現金賺取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之分配次序為首先用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賺取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予削減至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賺取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或一組現金賺取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或一組現金賺取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值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將須結清該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指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按估計結清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視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全數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收購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

- 購買時主要打算於近期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其作為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近期該組合實質上呈現短期獲利特徵；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如將須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益，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評估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進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有關資料源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即代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資產按國際通用定義界定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並不適用，而該資產於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項下被視為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資產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本集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會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方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而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予作出之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新造一項金融資產(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5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會反映一個不偏頗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相關風險作為權數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考慮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且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當))進行調整，有關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集體基礎考慮，並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兑盈虧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計算，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會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內確認，作為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及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內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對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在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方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會確認其在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兑盈虧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兑盈虧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兑盈虧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作為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之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外幣風險的對沖工具而言，匯兑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於本集團現時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結清金融負債時，有關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並以淨額呈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列報方式與內部呈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列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關聯方

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i) 倘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集團有關聯:

(1) 對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集團有關聯:

(1) 實體及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3)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6) 該實體受上文第(i)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7) 上文第(i)(1)項所指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其中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本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目前信用度、過往收賬歷史、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與預期不同時，有關差異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整體評估經營表現以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澳洲	**9,032**	8,359
加拿大	**853**	987
紐西蘭	**600**	416
英國	**4,349**	5,685
美國	**177**	173
其他	**249**	255
	15,260	15,875

本集團按地理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37**	1,762
中國	**241**	456
其他國家	**61**	73
	4,039	2,291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來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下列升學課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收入：		
— 高等教育課程	**9,166**	8,815
— 高中教育課程	**4,480**	6,211
— 獎金及獎勵	**822**	383
— 短期課程	**792**	466
	15,260	15,875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來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 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收入	**15,260**	15,875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3,538**	3,672	5,2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0)**	(546)	(336)
		3,358	3,126	4,913
合約資產	19	**1,484**	1,888	9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4)	(2)
		1,478	1,884	952
合約負債	21	**532**	554	441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載於相關附註。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以及教育資訊科技服務。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利息及股息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6. 收益(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收益

(i) 於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為尋求於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本公司會就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本公司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升學課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條款按升學課程學費的事先協定比例向海外教育機構收取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收入。

收益於向學生提供承諾服務並達成相關代理協議訂明的條件及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服務獲取的代價金額時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當受薦學生在海外教育機構註冊並支付學費，以及本公司有權取得顧問服務收入時，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ii)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監護佣金收入、營銷收入及行政管理費收入

來自其他服務收入(包括監護佣金收入、營銷收入及行政管理費收入)的收益，於本公司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且相關服務已提供及相關合約訂明的條件經已獲達成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d)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原因為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合約為短期合約，年期少於一年，已採用於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實際權宜方法，故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6**	1,395
監護佣金收入	**12**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27**	(382)
營銷收入	**363**	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20**	351
行政管理費用收入	**578**	349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2
匯兑收益淨額	**3,155**	–
其他	**245**	33
	6,546	2,194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366**	(210)
— 合約資產	**(2)**	(2)
	364	(212)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10**	152
銀行透支的利息	**186**	–
	296	15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9,815**	10,2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4**	990
— 離職補償	**–**	217
員工成本總額	**10,469**	11,502
以下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50
— 使用權資產	**1,450**	1,444
	1,491	1,494
核數師酬金	**400**	420
短期租賃	**461**	137
匯兑虧損淨額	**–**	1,240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4**	1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
	84	134

* 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金冠」)(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金冠)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所得稅按24%的稅率就該兩個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稅。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台灣業務的所得稅按20%的稅率就該兩個年度全球收入超過新台幣12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稅。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3)**	(7,471)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16.5%(二零二五年：16.5%)香港利得稅率計算	**(126)**	(1,110)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337)**	(335)
— 不可扣稅開支	**2,008**	1,800
— 毋須繳稅收入	**(1,604)**	(1,209)
— 未確認暫時差額	**(41)**	(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8**	1,12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4)**	–
—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	**(87)**	(134)
一次性稅項寬減	**(3)**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84**	134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7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142,000港元)。概無因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1,226	–	–	–	–	1,226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下文附註(i))	–	360	–	9	217	586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下文附註(ii))	–	527	45	18	–	590
鍾家益先生(下文附註(iii))	–	347	–	16	–	363
蘇可秀女士	–	451	–	18	–	4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下文附註(iv))	120	–	–	–	–	120
鍾維娜女士(下文附註(iv))	120	–	–	–	–	120
李婉珊女士(下文附註(v))	120	–	–	–	–	120
曾志豐先生(下文附註(vi))	–	–	–	–	–	–
	1,586	1,685	45	61	217	3,59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1,080**	**–**	**–**	**–**	**–**	**1,080**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下文附註(ii))	**–**	**576**	**–**	**18**	**–**	**594**
蘇可秀女士	**–**	**373**	**–**	**18**	**–**	**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下文附註(iv))	**110**	**–**	**–**	**–**	**–**	**110**
鍾維娜女士(下文附註(iv))	**110**	**–**	**–**	**–**	**–**	**110**
李婉珊女士(下文附註(v))	**120**	**–**	**–**	**–**	**–**	**120**
張良先生(下文附註(vi))	**10**	**–**	**–**	**–**	**–**	**10**
江倩婷女士(下文附註(vi))	**10**	**–**	**–**	**–**	**–**	**10**
	1,440	**949**	**–**	**36**	**–**	**2,42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i) 莫柏祺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ii) 鍾家能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iii) 鍾家益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黃德俊先生及鍾維娜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李婉珊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曾志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張良先生及江倩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任內所收取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莫柏祺先生支付約217,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執行董事鍾家能先生無償提供一處向第三方租賃的住宿，供其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該項實物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為92,985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進行審閱。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的五名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五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兩名(二零二五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4**	444
酌情花紅	**–**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952	47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非本公司董事而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54)**	(8,347)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0,400**	1,750,400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物業及辦公設備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6	904	555	819	11,284	13,868
添置	–	7	12	–	–	19
租賃修改 — 提前終止	–	–	–	–	(1,231)	(1,231)
重估 — 延長	–	–	–	–	456	456
匯兑調整	–	–	10	–	5	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06**	**911**	**577**	**819**	**10,514**	**13,127**
添置	**–**	**–**	**6**	**–**	**–**	**6**
撇銷	**–**	**–**	**–**	**–**	**(642)**	**(642)**
重估 — 延長	**–**	**–**	**–**	**–**	**3,211**	**3,211**
匯兑調整	**–**	**–**	**8**	**–**	**73**	**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	**911**	**591**	**819**	**13,156**	**15,7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3	871	461	819	7,937	10,391
年內開支	2	17	31	–	1,444	1,494
租賃修改 — 提前終止	–	–	–	–	(1,053)	(1,053)
匯兑調整	–	–	2	–	2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05**	**888**	**494**	**819**	**8,330**	**10,836**
撇銷時對銷	**–**	**–**	**–**	**–**	**(642)**	**(642)**
年內開支	**1**	**10**	**30**	**–**	**1,450**	**1,491**
匯兑調整	**–**	**–**	**4**	**–**	**55**	**5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	**898**	**528**	**819**	**9,193**	**11,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63**	**–**	**3,963**	**4,0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3	83	–	2,184	2,291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963**	**–***	**3,9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78	6	2,18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開支	**1,443**	**7**	**1,45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開支	1,437	7	1,44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61**	13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103**	1,734
與租賃重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 延長	**3,211**	456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使用物業重續一項租賃協議，相關租期已進一步延長三年。其構成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租賃重估，金額約為3,2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使用物業重續一份租賃合約，相關租期已進一步延長至兩年。其構成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之租賃重估約為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租賃合約，賬面值約為1,231,000港元，導致產生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約12,000港元，已計入年內損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6,353**	5,726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及公平值計量方法載述於附註27(c)。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38**	3,6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0)**	(546)
	3,358	3,126
按金	**749**	507
其他應收款項	**645**	73
預付款項	**400**	359
	5,152	4,065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61至90日(二零二五年：61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91**	288
31至60日	**593**	1,903
61至90日	**–**	212
91至365日	**310**	476
365日以上	**64**	247
	3,358	3,12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546**	3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6)**	21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0**	546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484**	1,8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4)
	1,478	1,884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已履行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合約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於提交賬單後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4**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	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	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96**	11,360
短期銀行存款		**13,805**	24,386
		23,601	35,746
定期存款	(b)	**18,096**	4,883
銀行透支	(c)	**4,927**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82%至3.69%(二零二五年:2.28%至3.69%)賺取利息及期限為兩至三個月(二零二五年:三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其中約41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b)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2.08%至3.30%(二零二五年:3.59%)賺取利息,期限為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c)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5%至5.25%。

(d)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6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93**	1,069
應計專業費用	**621**	601
其他應付款項	**451**	1,511
合約負債	**532**	554
	2,697	3,73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合約負債指就提供升學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墊款以及就營銷收入收取的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5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441,000港元)，其中約4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520**	1,636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920**	826
	4,440	2,462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開支	**(388)**	(107)
租賃負債現值	**4,052**	2,355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到期	**1,329**	1,544
—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723**	811
	4,052	2,355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329)**	(1,54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2,723**	8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物業及辦公設備分別訂立兩份(二零二五年：兩份)租賃安排及一份(二零二五年：一份)租賃安排。本集團於合約期作出固定付款。該等租賃期為期兩至五年(二零二五年：兩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並無購買選擇權且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不會行使租賃合約中的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物業 千港元
一年內	**147**	29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00,000	17,50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6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0,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金冠，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	12
流動資產	**995**	1,045
流動負債	**(10)**	(66)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990**	991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85**	486
收益	**1,148**	1,963
開支	**(113)**	(4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5**	1,5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7**	74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08**	737
年內現金流量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0**	1,70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7)**	(1,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	185

* 少於1,000港元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故並無呈列有關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以及所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2**	3,706
— 定期存款	**18,096**	4,8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1**	35,746
	46,449	44,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353**	5,726
	52,802	50,0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	3,181
— 租賃負債	**4,052**	2,355
— 銀行透支	**4,927**	–
	11,144	5,53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透支。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重大業務交易。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數值如下：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5	71	680	53	10
定期存款	4,88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4	5,158	3,978	377	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726	–	–	–	–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26)	–
租賃負債	–	–	–	(456)	–
淨風險	33,258	5,229	4,658	(152)	1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7**	**122**	**549**	**72**	**12**
定期存款	**16,53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2**	**3,115**	**1,146**	**680**	**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353**	**–**	**–**	**–**	**–**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45)**	**–**
租賃負債	**–**	**–**	**–**	**(248)**	**–**
淨風險	**40,432**	**3,237**	**1,695**	**359**	**93**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相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兑該等貨幣貶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1%	3%	1%	1%
年內虧損及權益增加(減少)	(292)	(149)	39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2%**	**1%**	**5%**	**2%**
年內虧損及權益增加	**533**	**22**	**74**	**6**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升值對本集團年內虧損或溢利及權益以相等幅度構成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的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載於上文27(a)。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採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於第二階段內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於第三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提供服務及相關合約訂明的條件已獲達成時的時間點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未開票應收款項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大致相同。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多間銀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詳情如下：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簡化方法，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準則允許就應收第三方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的分析乃基於債務人的賬齡作出，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平均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違約率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獲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在此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0至90日	0.97%	2,426	23	2,403
— 91至365日	13.02%	547	71	476
— 365日以上	64.57%	699	452	247
		3,672	546	3,12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0至90日	**0.90%**	**3,012**	**27**	**2,985**
— 91至365日	**12.90%**	**356**	**46**	**310**
— 365日以上	**62.60%**	**170**	**107**	**63**
		3,538	**180**	**3,358**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貿易應收款項(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此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予撇銷的款項之一般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二零二五年：17%)及47%(二零二五年：5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品。

合約資產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38%(二零二五年：0.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文附註3所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評級為履約。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該等金融工具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該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歸類。倘負債須分期支付，則每次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因此於本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詳情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1	–	3,181	3,181
租賃負債	1,636	826	2,462	2,355
	4,817	826	5,643	5,53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	**–**	**2,165**	**2,165**
租賃負債	**1,520**	**2,920**	**4,440**	**4,052**
銀行透支	**4,927**	**–**	**4,927**	**4,927**
	8,612	**2,920**	**11,532**	**11,14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數據分類至不同公平值層級，詳情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無法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互惠基金	5,726	5,72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互惠基金	**6,353**	**6,353**

於報告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澳元計值之互惠基金。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各報告日期銀行賬單所載之報價釐定，並已於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6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值虧損約38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因其年期較短而與於報告日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531	3,5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45)	(1,44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2)	(15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37)	–	(737)
非現金：			
融資成本	–	152	152
租賃重估 — 延長	–	456	456
提前終止	–	(190)	(190)
已宣派股息	737	–	737
匯兑調整	–	3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355	2,3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32)**	**(1,53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0)**	**(11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08)**	**–**	**(508)**
非現金：			
融資成本	**–**	**110**	**110**
租賃重估 — 延長	**–**	**3,211**	**3,211**
已宣派股息	**508**	**–**	**508**
匯兑調整	**–**	**18**	**1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52**	**4,052**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續一份租賃合約，其相關租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三年(二零二五年：一份租賃合約，其相關租期已進一步延長至兩年)。其構成租賃重估，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金額約3,2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牌照及維修費用(附註)	**359**	528
向控股股東支付租賃負債	**227**	211
對控股股東的租賃負債融資開支	**20**	7

附註： 控股股東持有奧安網展有限公司51%股份。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年內執行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89**	3,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1
董事離職補償	**–**	217
	2,425	3,59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2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99**	39,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	118
	38,244	40,0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	566
流動資產淨值	**37,748**	39,482
資產淨值	**37,748**	39,4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20,244**	21,978
權益總額	**37,748**	39,48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405	(21,655)	23,7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72)	(1,7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5,405**	**(23,427)**	**21,9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34)**	**(1,73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5**	**(25,161)**	**20,24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登記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主要活動
本公司直接持有						
紅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Lucky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地教育」）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DIY110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金冠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1%**	51%	在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支援
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DA DI International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股馬來西亞令吉普通股	**100%**	100%	在馬來西亞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大地國際教育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2,000,000股新台幣6,000,000元普通股（二零二五年：2,000,000股新台幣2,000,000元普通股）*	**100%**	100%	在台灣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資本獲直接控股公司Lucky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增資新台幣4,000,000元，以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33. 報告期末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佈，於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湯桂芬女士及黃妙玲女士(「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大地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言藝教育有限公司(「言藝教育」)(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桂芬女士擁有70%權益及由黃妙玲女士擁有30%權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530,000港元(「收購事項」)。

言藝教育主要以匯時為商業名稱經營補習中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並將增加其於海外升學市場的競爭力，故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進行會計處理。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530

於完成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客戶關係	80
商標	250
其他存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
可退回稅項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
預收款項	(37)
遞延稅項負債	(26)
已確認資產淨值：	53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末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言藝教育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3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9)
	471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260**	15,875	16,869	16,638	16,76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63)**	(7,471)	(5,772)	(8,865)	(4,456)
年內(虧損)溢利	**(847)**	(7,605)	(5,876)	(9,005)	(4,55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4)**	(8,347)	(6,345)	(9,861)	(5,148)
非控股權益	**507**	742	469	856	596
	(847)	(7,605)	(5,876)	(9,005)	(4,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847)**	(7,605)	(5,876)	(9,005)	(4,55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4)**	(8,347)	(6,345)	(9,861)	(5,148)
非控股權益	**507**	742	469	856	596
	(847)	(7,605)	(5,876)	(9,005)	(4,552)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719**	54,595	64,098	71,451	78,417
總負債	**(12,104)**	(6,633)	(7,889)	(8,690)	(5,487)
	46,615	47,962	56,209	62,761	72,9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130**	47,476	55,728	62,288	72,611
非控股權益	**485**	486	481	473	319
	46,615	47,962	56,209	62,761	72,930